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州市监罚字〔2022〕1号

当事人：楚雄精溢机动车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2300*****16415

住所（住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滇中汽车城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230119*****371X

联系电话：1808****809

联系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东路195号

2022年3月10日，分局收到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案件交办通知书》（楚市认检交办[2022]01号），楚雄精溢机动车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存在减少、遗漏的检验检测项目。其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展开调查。

经查证：在2021年度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中，检查组发现“楚雄精溢机动车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抽取的检验报告中车辆检测人工检验部分：“底盘动态检验中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信息为空。经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永斌

确认，该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三：《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楚市监认检交办〔2022〕01 号）1 份 1 页，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四：《2021 年度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事实确认单》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楚雄精溢机动车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存在减少、遗漏的检验检测项目。其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的规定。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

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拟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限期整改；

二、罚款 3 万元。

本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听证告知书》（楚州市监罚告〔2022〕0418-01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存在减少、遗漏的检验检测项目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作如下处罚：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行楚雄州分行（帐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135611125677）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